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沱河南李楼、沈平楼支沟
水毁修复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沱河南李楼、沈平楼支沟水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沱河南李楼、沈平楼支沟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示范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99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 40%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青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安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商丘市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4240001000006699-0001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名：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148100000609